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72号

当事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

法定代表人：刘鹏 职务：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在张江科学园 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聂心松询问笔录（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聂心松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张江科学园项目幕墙工程承包合同），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壹拾捌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壹拾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